

怎樣申請僱員因工死亡補償

勞工處

(2010年8月版)

引言

本單張旨在簡要說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中有關死亡補償的主要條文。對有關法例的詮釋，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。

甚麼是死亡補償？

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，因工遭遇意外（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）而導致死亡，其僱主須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向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。

此外，僱主亦須付還該已故僱員合理的殯殮費和醫護費，以\$35,000 為上限。

怎樣計算死亡補償？

已故僱員年齡	補償金額	
40 歲以下	84 個月的收入*	或最低補償金額*， 以較高者為準
40 歲至 56 歲以下	60 個月的收入*	
56 歲或以上	36 個月的收入*	

*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：
(a)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以\$21,500 為上限；以及
(b)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為\$310,000。

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意外：
(a)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以\$21,000 為上限；以及
(b)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為\$303,000。

補償須按照「表 1」所列方式，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。

甚麼人有權獲付補償？

死亡補償

死亡補償是付予已故僱員的「家庭成員」。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已故僱員的「家庭成員」（不論是基於血緣或法例所承認的領養）是指：

- 配偶或同居伴侶（「同居伴侶」是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）；
- 子女；
- 父母、祖父母、或外祖父母；或
-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，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、外孫兒女、繼父母、繼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女婿、媳婦、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

妹的配偶、全血親兄弟姐妹的子女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。

殯殮費和醫護費

任何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，均有權獲付還有關費用。

由勞工處處長裁定

適用範圍

倘涉及該意外的僱主及索償各方均同意由勞工處處長（以下簡稱「處長」）作出裁定，則處長可裁定死亡補償的金額、及/或須付還的殯殮費和醫護費，以及有權獲付補償的人士。

申請期

- 申請由處長裁定死亡補償：須由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。
- 申請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：須由有關僱員火葬或殮葬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提出，或在處長接獲僱主同意有關裁定的通知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提出，以較遲者為準。

裁定及發出證明書

在接獲申請後，處長會考慮該意外個案是否適合由他作出裁定。處長如認為適合，便會作出裁定，並發出有關的證明書予所有申請人和僱主。證明書上會述明須支付的補償金額及合資格獲付補償的人士。

僱主或申請人均可就處長的裁定提出反對。如有反對，處長須審核其裁定，並發出審核證明書。此外，任何一方亦可就處長的裁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。

臨時付款

倘死亡補償的申索將會由處長裁定，則已故僱員的配偶（不包括同居伴侶）在等候死亡補償的裁定時，可向處長提出申請，要求處長就臨時付款作出裁定。在接獲有關申請後，處長會發出證明書，述明他的裁定。

臨時付款是由僱主支付予已故僱員的配偶，其中包括初步付款及繼後每月支付的按月付款，按月付款的金額為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百份之五十，而臨時付款合計不得超過死亡補償總額的百份之四十五，並須從該配偶將會獲付的死亡補償中扣除。

由法院裁決

倘處長認為死亡補償的申索不適合由他作出裁定，或僱主或任何申索人不同意將申索交付處長裁定，則個案須由法院作出裁決。申索人須在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。

如申索須由法院裁決，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循以下途徑，提出法律訴訟：

- (a) 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；
- (b) 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；或
- (c) 自行聘請律師，代為入稟法院。

勞工處的死亡案件辦事處會應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要求提供協助，轉介他們往法律援助署或區域法院，辦理有關手續。

怎樣辦理死亡補償的申索？

任何人士如欲申索死亡補償，請攜同下列文件，盡快前往勞工處的死亡案件辦事處辦理：

- (a) 申請人的身分證；
- (b) 已故僱員的身分證；
- (c) 已故僱員的死亡證，或批准屍體埋葬/火葬證明書；以及
- (d) 證明申索人與已故僱員關係的文件，如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或住址證明。

於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員

於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如欲申請死亡補償，須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(a) 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護照；
- (b) 證明申索人與已故僱員關係的證明書或文件；以及
- (c) 委託其他人代為辦理申索事宜的「委託書」。

上述文件必須以當地文字撰寫，並附英譯本（倘文件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則不需譯本）。文件必須由所屬地方當局或公證處簽發，再經中國外交部領事司（如家庭成員居於中國）或中國駐海外領事館官員（如家庭成員居於中國以外地方或國家）確認及加蓋公章。

僱主應怎樣做？

不論僱員的死亡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，僱主應在死亡意外發生後的 7 天內，透過呈交指定的表格（表格 2/2A）通知勞工處有關意外。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逾期或未有呈報有關意外，或提供虛假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\$50,000。

僱主如對致命意外所引起的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沒有爭議，可同意由處長裁定有關申索。在處長發出證明書後，如沒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對或上訴，則僱主須按照證明書支付補償，或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。

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支付款項，則除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上所訂明的金額外，須另外支付附加費。同時，不按照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支付款項亦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\$100,000。

在哪裏可取得更多資料？

勞工處僱員補償科
死亡案件辦事處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601 室
電話：2852 3994
傳真：2854 4166

(本單張的內容另載於勞工處網頁。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)

勞工處
僱員補償科
2010 年 8 月

表 1：死亡補償的分配

有權獲得補償的合資格家庭成員	補償的分配
1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100%
2. 僅有子女	子女可獲 100%
3. 僅有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100%
4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及子女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50% 子女可獲 50%
5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80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20%
6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（不論是否有其他合資格的家庭成員）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45% 子女可獲 4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10% 其他家庭成員不能獲分配補償
7. 僅有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子女可獲 80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20%
8.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，而沒有在生的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100%
9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95%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10. 僅有子女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子女可獲 95%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11. 僅有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95%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12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子女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50% 子女可獲 45%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13. 僅有配偶 / 同居伴侶、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配偶 / 同居伴侶可獲 7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20%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14. 僅有子女、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他家庭成員	子女可獲 7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獲 20%

	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%
--	-------------

註 1：如在同一類別中有多於一位合資格人士，則可獲的補償金額會由各人平分。但若已故僱員遺下父母及祖父母/外祖父母，則這類別的家庭成員可獲的補償會作以下分配：

父母可獲 70%
祖父母/外祖父母可獲 30%

註 2：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，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、外孫兒女、繼父母、繼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女婿、媳婦、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、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。